

金門縣水產試驗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所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三			
		薦	任		至第七職等				
課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		
		薦	任		至第七職等				
技	佐	委	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人事管理員						(一)			
會	主	薦	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計	任								
室									
合						計	十 (一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